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关于“不再受理 2 家单位编制的报告”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环罚〔2020〕1号”将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失信记分20分、“苏环罚〔2020〕3号”将盐城市海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失信记分20分。上述单位已被纳入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黑名单，即日起，我局不再受理其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 附件：1. 苏环罚〔2020〕1号；
2. 苏环罚〔2020〕3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7日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环罚〔2020〕1号

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764162595B

法定代表人：俞振华

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14幢401室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3月21日14时48分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生态化工园区的江苏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嘉宜公司）发生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根据国务院事故调查组《江苏省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你公司2017年7月为天嘉宜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认为冷却结晶回收混二硝基苯能够达到预期效果，“项目变动后废水处理方式发生变化，回收了部分物料，不属于重大变动”，与天嘉宜公司的实际情况不符，报告内容严重失实。2019年12月25日，根据国务院事故调查组向省政府下发《关于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结案的通知》，我厅对《江苏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及你公司原法定代表人王学华进行调查。

以上事实有国务院事故调查组《江苏省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调查询问笔录》《江苏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等证据为凭。

我厅于2020年1月1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苏环罚告字〔2020〕1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未进行陈述和申辩。2020年1月13日你公司书面向我厅提出听证申请。2020年1月15日,你公司向我厅书面申请撤回2020年1月13日听证申请,其后你公司未再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四条的规定。我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捌仟元整,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2. 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处罚决定至省内任何一家农业银行缴纳罚没款(根据省财政厅相关规定无账号),农行当场开具罚没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肆万元。

三、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或江苏省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环罚〔2020〕3号

盐城市海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13MA1MM70LXC

法定代表人：李琦

住所地：盐城市区青年中路30号新阜名邸6幢201室（5）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3月21日14时48分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生态化工园区的江苏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嘉宜公司）发生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根据国务院事故调查组《江苏省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盐城市海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委托，为天嘉宜公司编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编制过程中，天嘉宜公司副总经理杨钢和总工程师耿宏提出将硝化废料补充到论证报告中，论证报告编制者盐城市海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李利芳提出增加硝化废料属于重大工艺变更，需要重新进行环评、审查和竣工验收，杨钢、耿宏最终商定硝化废料问题不写入论证报告，论证报告与实际严重不符。此论证报告作为环保部门危险废物管理、执法的基础依据。2020年1月9日，根据国务院事故调查组向省政府下发《关于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

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结案的通知》，我厅对《江苏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及你公司法定代表人李琦进行调查。

以上事实有国务院事故调查组《江苏省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调查询问笔录》《江苏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专项论证报告》等证据为凭。

我厅于2020年1月10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苏环罚告字〔2020〕3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公司未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我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万元整，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人民币拾伍万元整；

2. 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处罚决定至省内任何一家农业银行缴纳罚没款（根据省财政厅相关规定无账号），农行当场开具罚没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拾伍万元。

三、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或江苏省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执行。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